

储粮熏蒸作业备案申请表

编号：熏***年***号

库 区				单位负责人				联系电话			
现场负责人				职 务				联系电话			
熏蒸施药 人员信息	姓 名		职 务	职业资质		身体状况		工作任务		是否为外请	
熏蒸对象 信息（视情 况增加行 数）	仓号	仓房 气密 性	粮 食 品 种	入 仓 时 间	粮 食 数 量 (吨)	堆 装 方 式	主要害虫 及密度	虫粮 等级	用 药 量 kg	密闭 时间	散气 时间
警戒距离	东： m / 南： m / 西： m / 北： m										
设备信息	空气呼吸器		(套)		品牌型号				设备 来源	自有/租借	
药剂信息 (视情况增 加行数)	药剂名称		类型/型号		有效期至		领取 数量	施药量	施药方式		
	暂存地点				领取人			领取时间			
药剂残渣 处理说明											
应急 处置情况	应急预案		应急人员		应急车辆		就近医院		解毒药剂		
	有/无		人		辆		千米		是否齐备		
申请企业 意见	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现场负责人签字：										
备案机关 意见	（签名、盖章） 年 月 日										

联系电话:

附件 2

储粮熏蒸作业备案反馈表

编号：熏蒸备案反馈

年***号

备案单位：

备案机关意见：

你单位报来的熏***年***号储粮熏蒸作业备案申请表收悉，请按照下列要求进一步完善熏蒸作业方案，严格按方案组织熏蒸作业，确保熏蒸作业安全。

备案机关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- 1、熏蒸作业应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方可进行。
- 2、实施粮食熏蒸作业的人员必须持有粮油保管员执业资格证书，其中熏蒸作业负责人应由掌握熏蒸基本理论知识，受过熏蒸技术培训、技术熟悉、有组织能力的高级及以上资格的粮油保管员担任，熏蒸操作人员应由受过熏蒸技术培训、熟悉技术操作规程、能熟练操作熏蒸仪器设备的中级及以上资格的粮油保管员担任。不符合年龄和身体条件要求的人员不得参加熏蒸作业。
- 3、熏蒸前应告知作业人员熏蒸操作前后禁忌事项。熏蒸作业时应为熏蒸作业人员提供完好的空气呼吸器、工作服（长袖衣裤）和无渗透性手套等安全有效的防护用品、用具和灭火器具、中毒急救用品。
- 4、不得在夜间或大风大雨天气进行熏蒸作业。
- 5、熏蒸作业应提前在作业区域周边设置“有毒”、“危险”等警示标识。并在粮仓四周规定的安全距离设立警戒线，警戒区域内不得有人员逗留。投药后 24 小时内须有 2 人值班，检查施药安全状态情况。
- 6、熏蒸操作须由 2 名以上操作人员轮流进行，并严格执行规定的作业时间和次数，不得超时作业。熏蒸作业时应安排 2 名以上负责安全防护的人员，负责清点作业人数，封门时要确认所有进仓人员已全部出仓。安全防护人员不得入仓作业。
- 7、熏蒸施药结束后，须及时清点剩余药剂，对未用完的药剂及时退回药品库保管。
- 8、不具备人员资格和安全防护等基本条件的粮油仓储单位，需进行熏蒸作业时，可通过签订协议等方式，聘用符合熏蒸作业条件的人员进行熏蒸作业，或直接委托具备条件的其它单位代为组织实施熏蒸作业并备案。
- 9、熏蒸投药后至开仓散气前，所有人员不得入仓作业。熏蒸后开仓散气时，应先开下风向门窗，后开上风向门窗。散气后，须经过专业人员检测仓内及周围环境磷化氢浓度，合格后，方可进入仓内。
- 10、药剂残渣按有关要求妥善处理。
- 11、达不到要求的不得实施熏蒸作业。